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0Z0038号

容诚会计师事  
骑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29002493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0Z003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签字人员:	周俊超(350200020151), 张慧玲(350200011535), 黄卉(11010156005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5

#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0Z0038 号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乾照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厦门乾照光电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厦门乾照光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厦门乾照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厦门乾照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厦门乾照光电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乾照光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公司容诚专字[2022]510Z0038 号专项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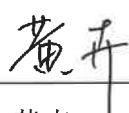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卉

2022年4月6日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0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截至2022年3月9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7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763,769.4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236,230.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16号）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Mini/Micro、高光效LED芯片研发及制造项目	115,000.00	项目代码：2020-360122-39-03-050042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合计	150,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76,375.4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

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3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Mini/Micro、高光效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项目	115,000.00	1,536.14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合计	150,000.00	1,536.14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80.75 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包含可抵扣增值税额 32.87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47.8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发行费用增值税款	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1	券商保荐费	477.00	27.00	450.00
2	律师费	60.00	3.40	56.60
3	审计费	20.00	1.13	18.87
4	股权登记费	18.75	1.06	17.69
5	材料制作费	5.00	0.28	4.72
	合计	580.75	32.87	547.88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